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9-00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656.6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1,059.2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取得控制权时间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后账面价值
1	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2006年	750.00	750.00	-
2	富平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	2005年	1,077.66	309.27	768.39
合计		-	1,827.66	1,059.27	768.39

最终数据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为准。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在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97.36万元,其中:

1、2018年公司实施“煤改气”升级改造,部分工厂燃煤锅炉系统拆除闲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95.74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及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搬迁至乳山工业园后,原有部分设备闲置或已处于报废状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8.77万元;

3、公司部分子公司设施设备配套升级改造,原有部分设备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被闲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2.8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56.63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5.85万元。

上述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0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5,000万元-11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0.47%-46.98%	盈利:141,452.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48元-0.1873元	盈利:0.235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激烈竞争给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带来冲击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公司地产业务销售下滑;经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作出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0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持有的本公司62,000,000股已质押融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实业持股本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年-月-日)	冻结到期日(年-月-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轮候冻结	62,000,000	2019-1-24	2022-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19.97%

经同股东询问,此笔冻结因合同纠纷导致。目前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海航实业尚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

二、海航实业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共持有供销大集310,468,878股股份,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17%,质押融资冻结,被司法冻结均为310,468,878股,均占其所持供销大集股份的100%,具体请见公司2018年11月3日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被轮候冻结股数为372,468,878股,占其所持供销大集股份的119.97%,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年-月-日)	冻结到期日(年-月-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轮候冻结	310,468,878	2018-12-07	2021-12-06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轮候冻结	62,000,000	2019-1-24	2022-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19.97%
合计			372,468,878	-	-	-	119.97%

三、海航实业持股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海航实业所持有的供销大集股份均为其所认购的供销大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海航实业已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海航实业持有的供销大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大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彭晓伟除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丁海芳认为:对公司中报、三季报的资产减值均投了弃权票,故本次在未收到有确切计算依据、合法减值证据、法律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之前,无法对财务部初步估算的该结果发表确认,仍然持弃权意见。

独立董事朱闽翀认为:对公司中报、三季报的资产减值均投了弃权票,故本次在未收到有确切计算依据、合法减值证据、法律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之前,无法对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发表确认,仍然持弃权意见。

独立董事彭晓伟认为:对公司中报、三季报的资产减值曾致电关注,本次在未收到有确切计算依据、合法减值证据、法律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之前,无法对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该结果发表确认,故持弃权意见。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8年10月19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9,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0万元 - 75,000.00万元	盈利:5,587.0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收购富顺光电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事项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2、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产业政策趋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的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导致2018年对赌业绩完成情况不及预期,经过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收购深圳卓誉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事项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3、经充分考虑行业趋势变化并评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资产减值事项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4、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此外,2018年外部融资环境偏紧、金融市场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多,导致经营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会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相关结果,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告,具体减值情况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0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5%至0.00%;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4.07万元至1,205.7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 - 9,800万元	盈利:1,205.7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汽车行业出现自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国内乘用车产销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5.2%和4.1%;商用车产量虽然同比继续呈现增长,但增速明显回落,2018年第四季度同比降幅达14.4%,产销增速大幅低于行业年初预期,致使公司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产品销量较预期下降明显,2018年度主营业务实现情况较原计划减少。

2. 基于前述宏观行业需求放缓对天海同步业绩影响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行业情况的合理性判断,公司认为天海同步可能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金额尚待审计及评估机构进行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预计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0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的通知,光洋控股的股东已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东方富海拟通过受让光洋控股100%股权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号。

今日公司接到光洋控股通知,截至目前东方富海已按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定金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东方富海已聘请中介机构于2018年11月9日进场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并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双方就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根据东方富海的要求,交易双方同意在转让方收到定金1.5亿元后推迟办理光洋控股持有公司全部被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目前东方富海正在努力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并希望在2月底3月初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希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转让方将继续与东方富海就此次交易进行商谈。按《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自2月9日排他期届满后也不排除转让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

二、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东与东方富海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合作各方的框架性约定,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将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此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两家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和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4,981.80万元。其中,以应收股利人民币20,742.22万元、现金人民币9,846.00万元向中国船柴增资合计人民币30,588.22万元;同时以应收股利向武汉船机增资人民币24,393.58万元。

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中国船柴21.88%的股权,持有武汉船机19.61%的股权。本次增资为中国动力下属子公司债转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中国重工本次增资在内,中国船柴共计获得增资265,520.49万元,武汉船机共计获得增资242,854.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船柴17.34%的股权,持有武汉船机15.99%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刘征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七名,亲自出席监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两家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和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4,981.80万元。其中,以应收股利人民币20,742.22万元、现金人民币9,846.00万元向中国船柴增资合计人民币30,588.22万元;同时以应收股利向武汉船机增资人民币24,393.58万元。

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中国船柴21.88%的股权,持有武汉船机19.61%的股权。本次增资为中国动力下属子公司债转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中国重工本次增资在内,中国船柴共计获得增资265,520.49万元,武汉船机共计获得增资242,854.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船柴17.34%的股权,持有武汉船机15.99%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重工关联方中国动力拟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引入合格投资人对其下属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增资。中国重工拟同步以应收股利及现金合计人民币54,981.80万元对其中的两家参股公司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其中,向中国船柴增资人民币30,588.22万元,向武汉船机增资人民币24,393.58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含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应当累计计算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4,98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子公司增资,对公司参股、中国动力控股的两家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增资,公司分别以应收股利人民币20,742.22万元、现金人民币9,846.00万元对中国船柴合计增资人民币30,588.22万元,以应收股利向武汉船机增资人民币24,393.58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人民币54,981.80万元。

中国动力已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其子公司增资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防务投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合计对中国船柴增资人民币265,520.49万元。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合计对武汉船机增资人民币242,854.84万元。

增资前后,中国船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中国动力	74.21%	52.18%
中船重工集团	3.91%	3.24%
中国重工	21.88%	17.34%
中国华融	-	13.19%
大连防务投资	-	14.05%
合计	100%	100%

增资前后,武汉船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中国动力	80.39%	55.06%
中国重工	19.61%	15.99%
中船重工集团	-	6.15%
大连防务投资	-	13.2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	5.90%
中银投资	-	3.69%
合计	100%	100%

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动力为中船重工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船柴、武汉船机为中国动力控股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应当累计计算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金额与前述应当累计计算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4,98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1、中船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船重工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630,075.79
负债总额	29,444,056.06
资产净额	20,186,019.73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029,204.20
净利润	517,887.22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4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38%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92%、2.24%、1.10%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与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63.24%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2、中国动力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保定市富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07.0872万元(回购注销后为171,626.5014万元,尚在办理工商手续)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动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19,051.82
负债总额	1,599,471.03
资产净额	2,819,580.79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14,710.26
净利润	128,276.62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国动力为中船重工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控制中国动力63.98%的股份,中国重工直接持有中国动力20.45%的股份。中国重工与中国动力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公司向参股公司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588.22万元和人民币24,393.58万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中国船柴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8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501号

注册资本:382,830.1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5,456.13	819,204.59
负债总额	488,863.03	515,79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6,592.10	303,413.76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2,017.19	218,7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5.79	9,732.79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后,中国船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中国动力	74.21%	52.18%
中船重工集团	3.91%	3.24%
中国重工	21.88%	17.34%
中国华融	-	13.19%
大连防务投资	-	14.05%
合计	100%	100%

2、武汉船机

公司名称: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聚勇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1日

住所: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注册资本:185,999.0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船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7,977.25	942,906.02
负债总额	740,612.17	475,8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707.08	464,449.03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5,419.74	487,04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8.18	6,422.33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后,武汉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中国动力	80.39%	55.06%
中国重工	19.61%	15.99%
中船重工集团	-	6.15%
大连防务投资	-	13.2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	5.90%
中银投资	-	3.69%
合计	100%	100%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中国船柴

(1)评估方法: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具体评估结果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1,752.34	211,887.80	135.46	0.06
非流动资产	304,077.48	333,202.82	29,125.34	9.58
长期股权投资	304,000.82	333,122.02	29,121.20	9.58
固定资产	76.43	80.57	4.14	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3	0.23	-	-
资产总计	515,829.82	545,090.62	29,260.80	5.67
流动负债	202,537.38	202,537.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2,537.38	202,537.38	-	-
净资产	313,292.44	342,553.24	29,260.80	9.34

(3)评估价值与账面值差异超过20%的原因说明:无。

2、武汉船机

(1)评估方法: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具体评估结果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4,016.47	724,638.92	10,622.45	1.49
非流动资产	314,800.91	389,895.82	75,094.91	2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9.79	13,467.58	8,917.79	196.00
长期股权投资	126,909.90	161,301.18	34,391.28	27.10
投资性房地产	3,142.21	3,991.63	849.42	27.03
固定资产	93,408.52	99,479.53	6,071.01	6.50
在建工程	27,439.41	25,714.54	-1,724.87	-6.29
无形资产	46,962.65	73,552.93	26,590.28	5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3.15	3,173.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5.28	9,215.28	-	-
资产总计	1,028,817.38	1,114,534.74	85,717.36	8.33
流动负债	588,705.47	588,705.47	-	-
非流动负债	86,742.93	79,480.65	-7,262.28	-8.37
负债合计	675,448.40	668,186.12	-7,262.28	-1.08
净资产	353,368.98	446,348.62	92,979.64	26.31

(3)评估价值与账面值差异超过20%的原因说明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武汉船机持有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六家公司股权投资,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金额大于投资时点净资产金额。

②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共持有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布洛克斯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武汉川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佳安运输有限公司合计7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前账面值126,909.90万元,账面净值126,909.90万元,评估值161,301.18万元,评估增值34,391.28万元,增值率27.10%,主要原因为被投资企业盈利和资产价格上涨造成。

③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账面原值6,589.37万元,账面净值3,142.21万元,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a.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因素:资产建成时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上涨,故导致本次评估原值增值;b.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较其经济使用年限短,这是导致房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44,160.06万元,评估值53,452.01万元,增值率21.04%。增值原因为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基础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作为稀有资源的土地价格上涨较快;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为20,100.92万元,评估增值17,298.33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对商标和专利的研发等有关费用并未资本化而是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所以造成评估增值。

3、独享资本公积评估情况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重工集团在中国船柴及武汉船机权益中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中国动力在武汉船机权益中享有的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评估,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